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李奕緯

被告 劉正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1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在民國113年1月13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48元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照、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

01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  
02 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  
03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  
05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  
06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 
07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 
08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14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15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1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8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9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吳婕歆